

**建银国际基金系列
建银国际 — 国策主导基金**

日期为 **2015 年 12 月** 的信托招股章程和个别基金招股章程（被日期为 **2016 年 1 月 21 日** 的附录、日期为 **2016 年 7 月 7 日** 的附录、日期为 **2016 年 12 月 30 日** 的附录、日期为 **2017 年 12 月 12 日** 的附录、日期为 **2018 年 10 月 26 日** 的附录、日期为 **2018 年 11 月 16 日** 的附录和日期为 **2019 年 2 月 15 日** 的附录所修订）的第八份附录，
日期为 **2019 年 11 月 28 日**

本附录构成日期为 **2015 年 12 月** 的信托招股章程和个别基金招股章程（被日期为 **2016 年 1 月 21 日** 的附录、日期为 **2016 年 7 月 7 日** 的附录、日期为 **2016 年 12 月 30 日** 的附录、日期为 **2017 年 12 月 12 日** 的附录、日期为 **2018 年 10 月 26 日** 的附录、日期为 **2018 年 11 月 16 日** 和日期为 **2019 年 2 月 15 日** 的附录所修订）（统称「招股章程」）的一部分，
并应与招股章程一并阅读。招股章程中所载的一切资料均被视为已纳入本附录。

本附录中并无具体界定的词语及表述，将与招股章程中所述意义相同。

潜在投资者不应将本档的内容视为法律、投资、税务或其他建议。就本文所述投资相关的法律、经济、税务和其他相关事项，以及是否适合潜在投资者，各潜在投资者须信赖其本身的代表（包括其本身的法律顾问和会计师）。

建银国际基金系列的核数师变更

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辞任建银国际基金系列核数师，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被任命为建银国际基金系列核数师，由 **2019 年 11 月 28 日** 开始生效。

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地址应从招股章程“参与者名单”部分下的“核数师”中删除，并以下文取代：

“核数师	安永会计师事务所
	中信大厦 22 楼
	添美道 1 号
	中环, 香港 ”